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89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潤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803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48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

邱潤仙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，可預見任意代他人收受、轉交不詳現金款項，可能使詐欺集團能夠遂行詐欺犯罪，並使被害人贓款流入詐欺集團掌控以致去向不明，竟基於縱該洗錢及詐欺之結果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「劉偉」、「Mark Harmon」之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代為收受及轉匯款項。其等即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接續為下列犯行：

一、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「王威爾遜」之詐欺集團成員先於民國113年11月某日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（使用暱稱「勇」）與代號AD000-B114044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聊天，取得A女信任後，於同年12月間對A女佯稱：須請A女代墊購買機械費用，其會來臺灣找A女，讓A女幸福、一起生活云云，使A女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，因而允諾交付金錢。邱潤仙即依「Mark Harmon」指示，以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電話給A女，告知A女要收款，並與A女相約於114年1月2

日9時3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南樹林火車站，向A女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再將30萬元購買虛擬貨幣，轉至「Mark Harmon」指定之錢包內，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，邱潤仙因而獲得2萬元報酬。

二、「王威爾遜」再以相同方式要求A女交付金錢，邱潤仙並以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電話給A女，相約於114年1月16日15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鎮○街000號之樹林火車站，面交30萬元。惟因A女查覺有異而報警，待邱潤仙依約出面向A女取款之際，現場埋伏之警方即表明身分並以現行犯逮捕邱潤仙，此次取款因而未得逞。員警並當場扣得邱潤仙前開聯繫所用手機1支（廠牌：vivo，門號0000000000號），始悉上情。

理　由

一、證據能力

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，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又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證據能力均無意見（本院上訴卷第60至61頁），被告邱潤仙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應認無相異主張，復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，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，亦無違法不當之瑕疵，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，認均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與理由

㈠、訊據被告於原審固坦承有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客觀行為，然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，辯稱：伊也是被騙的，伊之前就被「劉偉」騙了200多萬；本案劉偉說他同事「Mark Harmon」的老婆要寄錢給「Mark Harmon」，說是投資案，伊才向告訴人A女收款云云。

㈡、經查，被告有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客觀行為，為被告自陳在卷（原審卷第77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警詢時之陳述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114年1月16日搜索扣押

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、被告之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山佳派出所刑案照片黏貼紀錄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2月27日114年度紅保字第1102號扣押物品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是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㈢、被告主觀上已預見其依「劉偉」、「Mark Harmon」指示收款並購買虛擬貨幣轉入指定錢包之行為，可能係參與詐欺集團之詐欺取財犯行，並會製造金流之斷點，卻仍為本案犯行，有不確定故意：

1.刑法上之故意，可分為確定故意（直接故意）與不確定故意（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）。所謂不確定故意，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，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2.被告於偵查中雖辯稱：之前的案件是「劉偉」跟伊借帳戶，跟伊說不是洗錢，這次是「劉偉」跟伊說告訴人要把投資款項給告訴人老公，所以要伊幫忙云云（偵卷第50頁），於原審復以前詞為辯，其上訴狀亦再以相同說詞否認犯行。惟查被告在本案發生前，因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及協助其等領取款項而犯洗錢罪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21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確定；再因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及協助其等領取款項，並將該款項用於購買比特幣而犯洗錢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077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；又因為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及協助其等領取款項，並將該款項用於購買比特幣而犯洗錢罪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827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（在本案發生後，該案嗣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308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，並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56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），有前開判決及去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（偵卷第53至67頁、本院審上訴卷第5至9頁），佐以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供稱：前開3案均是「劉偉」騙伊等語（原審卷第79

頁），顯見被告早已因依「劉偉」指示而參與詐欺集團為正犯或幫助犯之行為遭法院數次判處罪刑，並無信任「劉偉」之合理基礎，而應已能知悉「劉偉」為詐欺集團之成員，此次行為亦可能為詐欺、洗錢行為之一部。

3. 又告訴人倘需交付款項予其配偶，自可自行交付或尋熟識之朋友，本無經由被告此一陌生人交付款項之必要；且依被告與告訴人分別供證稱本案是相約在廁所內收款、並無交付收據等情（偵卷第13頁反面、原審卷第81頁），亦見此等收款情狀顯與一般人在進行大額款項之收受或交付時，會找尋合適地點並給予對方證明之交易常情不符。則被告既依先前經驗已知「劉偉」所要求其從事之行為多有不法，於本案依「劉偉」、「Mark Harmon」前往收款之方式復與常情有悖，其自可由此等異常而預見其所為可能係詐欺集團從事非法詐欺、洗錢行為之一環，惟其猶執意為之，堪認被告主觀上對其行為恐致詐欺、洗錢犯罪遂行之結果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，而確具有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。且參被告前開所述，可見被告主觀上得已認知之詐欺集團成員至少已超過三人（即被告、「劉偉」、「Mark Harmon」），此亦與一般詐欺集團多次數人分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之常情相符，是以本案詐欺犯行乃係三人以上共同為之，堪以認定。被告以前開情詞辯稱其無犯罪故意，並無可採。

㈣、另本案依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所證，可知其係先遭「王威爾遜」以若不幫忙代墊購買機械費用，即散布其私密照片供他人觀看等語相脅，而同意於民國113年12月間交付款項予對方（此部分非屬本件起訴範圍），惟嗣後雙方繼續聯絡，「王威爾遜」又向告訴人佯稱須請告訴人再代墊購買機械費用，其會來臺灣找告訴人，讓告訴人幸福、一起生活云云，使告訴人信以為真，故有犯罪事實欄所載2次交付款項予被告等情（偵卷第12至15頁）。由此足認告訴人本案交付款項予被告時，非因畏懼前開「王威爾遜」之恐嚇言詞，而係誤信「王威爾遜」後續花言巧語所致。公訴意旨主張告訴人因

陷於錯誤交付財物予被告，固堪認屬實，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詐術為「要求A女自行拍攝洗澡時之裸體照片並傳送給『王威爾遜』觀覽，『王威爾遜』即對A女詐稱：如不依指示交付金錢，將散播私密照片供他人觀看云云」等語，應有誤會，惟此部分尚無礙於犯罪事實之同一性，爰逕予更正，併此敘明。

㈤、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

㈠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

㈡、被告與暱稱「劉偉」、「Mark Harmon」等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、被告就犯罪事實欄所示2次向告訴人領取詐欺款項之行為，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基於向同一告訴人犯罪之意思，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同一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㈣、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一般洗錢罪，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，各行為間有所重疊，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爰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㈤、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行為應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加重其刑，然未釋明因何具體事由加重其刑，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得認被告有前開條項之加重事由，此部分顯為誤載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原審認本件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後段之洗錢罪。就其所犯上開數罪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並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貪圖不法利益而為本案犯行，所為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助長詐騙歪風，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，所為殊值非難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，及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暨其犯後態度等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併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扣案手機1支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）。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，量刑尚屬妥適，沒收亦於法有據，應予維持。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詞否認犯罪或請求從輕量刑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鈺瀅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惠立

法　官　邱鼎文

法　官　解怡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筱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

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